

議 決 案

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議事有關法規目錄

號案	案	由	議決	備註
1	臺北市議會提高議員開會出席率實施辦法	如附件	75、3、18	議決通過

號案	案	由	審議意見	備註
1	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如附件	75、3、20	三讀通過

臺北市議會提高議員開會出席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七次會議 議決通過

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議員準時出席會議，以提高議事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

第三條 本會議員出席會議應親自簽到，不得由他人代簽。

第四條 紀律委員會委員應負責輪值監督簽到情形。

第五條 本會每次會議已屆開會時間，應由秘書處紀錄已簽到議員，逾時視為遲到；每次會議實際開議時亦得拍照存證

；會議進行中如因額數問題致影響議事程序時，應清查在場議員，並公布之。

第六條 前條紀錄應登載於會議紀錄並送交本會秘書處公共關係室供公開查閱。

第七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市府提案

預算案

第五屆第一次大會預算案目錄

號案	案	由	審議意見	備註
1	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如附件	75、3、20	三讀通過

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壹、前言

准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三日74府主一字第四九五一號函送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到會審議乙案，經提本會第四屆第廿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依法交付審查，並聽取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

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後。

貳、審議意見

甲、歲入部分

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P3）

第一項：公債收入

第一目：土地債券收入追減五、六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賒借收入

第一目：市銀行貸款追加五、六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本項貸款利息應以現行利率計支。

乙、歲出部分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第一目：道路橋樑工程（P6及P10明細表）追減六、八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P6及P8明細表）追加六、八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對工程

費及補償費預估錯誤，致使辦理追加減（修正）預算，且工期又延誤（原列應於民國七十四年底完工，今需延至民國七十六年底完工），請市府查明責任提會報告。

參、結論

查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三讀審議通過，有關工期問題希望市府嚴

督承辦單位確實管制限期完成，確保工程品質。

單行法規

第五屆第一次大會單行法規目錄

號案	名稱	內容	備註
1	臺北市高樓及社區安全維護辦法	如附件 三讀通過	75、3、21

臺北市高樓及社區安全維護辦法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樓、社區安寧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高樓，係指供公眾使用之綜合性建築物及

六層樓以上，供住宅、商業等用途之綜合性建築物；

所稱社區係指一百戶以上市民聚居之住宅區、公寓或報經本府核定之地區。

第三條：本府視實際需要輔導高樓、社區住戶成立高樓管理委員會或社區守望相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為加強輔導守望相助之推展，各區公所應成立輔導小組，由各區區長、各警察分局分局長及有關人員組成之，區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該處所住戶選舉委員組成之，任期一至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